

綜合個人意外保險計劃

IPA

95.9.26 前



美國友邦保險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中國上海西康路223號東隆友邦大廈
郵政編號：200040 電話：(8621)2128118

保單編號： A 1 0 0

保單始期日： 二十四時 (上海標準時間)

樣 本

保單滿期日： 二十四時 (上海標準時間)

在本保單主契約條款的規限下，本公司承諾給予以下的保障：

- 如被保人蒙受意外而引致死亡，給付保險金予受益人；
- 如被保人蒙受意外而引致殘廢、肢體殘缺或身體損害，給付部份或全部保險金予被保人；
- 如被保人蒙受意外而須支付醫療費用，給付部份或全部醫療費用予被保人。

徐正廣

廣塗
印正

總經理

簽發日期



中華民國壽險業者基本條款

保險契約

本保單、附註之要保書副本及批註為雙方之全部契約。要保書上所作之任何陳述，倘無欺騙，皆被視為聲明，不得作為保證。任何陳述，倘非包括於該要保書內，不得作為廢除本保單或拒絕賠償之理由。

保單生效

本保單自本公司收到要保書上所載保險費後於保單始期日方正式發生效力。

修正



本保險契約條款不得撤銷或修改，除非該項修訂經本公司總裁、總經理或董事經理、副總裁、助理副總裁、秘書或註冊主任簽署同意，並附以批註或附加契約，方為有效。

續保

本保單每年可於保單滿期日及其每個週年日前按寬限期條款之規定續保，但被保人須先繳付本公司當時所釐定之保險費。

寬限期

續期保險費可於保險費到期日後三十天內之寬限期繳付。在寬限期内，本保單仍屬有效。

恢復保單效力

倘保單因欠交到期之續期保險費而效力終止，本公司於接受其續期保險費後，立即恢復保單效力。唯該項申請必須於首個欠交之保險費到期日五年內提出，本公司僅對保單復效後所發生之外事故負賠償責任。

保單權益

本保單一切未曾轉讓他人之權力，特權及選擇權，皆為保單權益人所獨有。

職務變更之處理

倘被保人變更其職務時，被保人應立即通知本公司。

倘被保人未有通知本公司，而其變更後之職務依據本公司之職務分類屬較高之危險等級，則本公司對一切意外事故之賠償，將按已繳付保險費與在新危險等級基礎下所應收保險費的比例折算保險金給付，最高賠償金額亦按新危險等級之規定而調整。倘被保人變更後之職務不屬於本公司之承保範圍，則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

倘被保人變更後的職務依照本公司之職務分類屬較低之危險等級，則本公司自接到書面通知日起按其差額比例退還未滿期之保險費。

解除契約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形式寄往或遞交至被保人所報之最後地址，通知其解除契約，並列明解約生效日期。解約時本公司將按比例退還被保人實際所繳納之未滿期保險費。唯於解約前已發生之索償，本公司仍須按保單條款負賠償責任。

若被保人要求解除契約，本公司將根據與保單滿期日之距離，按下列百分比退還該保險年度已付之保險費。

與保單滿期日之距離	退還保險費之百分比
足十個月或以上	60%
足九個月但少於十個月	50%
足八個月但少於九個月	40%
足七個月但少於八個月	30%
足六個月但少於七個月	25%
少於六個月	0%

保單效力終止

本保單於下列情況下自動失效：

- (1) 於寬限期過後仍未繳交應付之保險費；
- (2) 按「賠償金額表」作出任何一項或多項之賠償後；
- (3) 在被保人達六十五週歲以後之首個保單週年日。

定義

第五章 定義

- 「損害」：指在保單始期日期後，被保人因遭遇意外事故而於九十天內以此為直接並單獨原因所引致之死亡，肢體殘缺或身體傷害。承保之「損害」事項如「賠償金額表」中所列。
- 「殘廢」：指被保人因受到「損害」而在以後任何時間，不能參與或繼續任何工作、職業或專業以賺取或得到任何薪金、酬勞或利潤。而此情況應持續六個月，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亦無改善之跡象。
- 「永久」：指由意外事故之日起計至少六個月內之身體傷害，並於此段時間終結時亦無改善之跡象。
- 「喪失一肢」：指肢體在腕或踝骨部位或以上切斷，或「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效用。
- 「切斷」：指掌骨與手指骨關節或蹠與腳趾骨關節以上之部份完全分離。

利益條款

「損害賠償」

於本保單有效期間，本公司於接獲認可之被保人「損害」證明文件後，將根據「損害」的程度，按以下「賠償金額表」給付部份或全部要保書上所載之保險金。

賠償金額表

「損害」事項	保險金額的百份比
1. 死亡	100%
2. 「殘廢」	100%
3. 四肢「永久」癱瘓	100%
4. 一眼或雙眼視力「永久」完全喪失	100%
5. 「喪失一肢」或一肢以上	100%
6. 雙耳「永久」完全失聰及完全喪失言語能力	100%
7. 「永久」完全失聰 i) 雙耳	75%
ii) 一耳	15%
8. 「永久」精神錯亂	100%
9. 完全喪失言語能力	50%
10. 「永久」完全喪失一眼之水晶體	50%
11. 「切斷」四指及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四指及拇指功能 i) 慣用手	70%
ii) 非慣用手	50%
12. 「切斷」四指或「永久」完全喪失四指功能 i) 慣用手	40%
ii) 非慣用手	30%

13. 「切斷」拇指或「永久」完全喪失拇指功能	
i) 慣用手拇指之兩個關節	30%
ii) 慣用手拇指之一個關節	15%
iii) 非慣用手拇指之兩個關節	20%
iv) 非慣用手拇指之一個關節	10%
14. 「切斷」手指或「永久」完全喪失手指功能	
i) 慣用手手指之三個關節	10%
ii) 慣用手手指之兩個關節	7.5%
iii) 慄用手指之一個關節	5%
iv) 非慣用手手指之三個關節	7.5%
v) 非慣用手手指之兩個關節	5%
vi) 非慣用手手指之一個關節	2%
15. 「切斷」腳趾或「永久」完全喪失腳趾功能	
i) 一隻腳之所有腳趾	15%
ii) 拇趾之兩個關節	5%
iii) 拇趾之一個關節	3%
16. 腿或膝蓋完全折斷並診斷為不能癒合及終身不能 恢復其正常功能	10%
17. 足腿因意外動手術後而導致縮短五公分或以上	7.5%

- 註：（1）在同一次意外事故所引致的一項或多項「損害」，本公司按上表賠償，惟總數不能超越保險金額。
- （2）在「賠償金額表」範圍以外的「損害」，本公司有絕對判斷權決定該項「損害」之賠償金額。
- （3）倘本公司按「賠償金額表」或註（2）作出任何一項或多項之賠償後，本保單之保障即行終止。

意外醫藥賠償

被保人因蒙受「損害」而於事故發生日起五十二週內須支付予合法註冊醫生、外科醫生、護士、醫院或救傷車服務之費用，本公司就每次意外給付賠償予被保人，最高可達要保書上所載之外醫藥賠償額。給付範圍包括診查、處方、藥費、X光檢查、護理、醫療用品，但不包括牙科護理（因意外而損害健全及天然之牙齒所須之診治費用除外）。若被保人可從其他途徑獲給予部份或全部之費用，本公司僅負責賠償剩餘之部份。

不承保範圍及責任的限制

任何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損害」，本公司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 (1) 因被保人挑釁或故意行為而引致被襲擊或謀殺；
- (2) 暴動與民事騷亂、罷工或恐怖活動；
- (3) 不論當時神智是否清醒，被保人自致之傷害或死亡；
- (4) 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內亂或任何類似戰爭之行動；
- (5) 在宣戰或不宣戰之戰爭時，或鎮壓叛亂時，被保人參與軍役執行任務；
- (6) 以執法者身份進行拘捕；
- (7) 抵觸或企圖抵觸法律的行為或拒捕；
- (8) 參與打鬥；
- (9) 參與賽車或賽馬；
- (10) 參與水肺潛水；
- (11) 受酒精或藥物之影響以致產生意外；
- (12) 痢氣、腐敗物質或細菌之感染（但因意外傷害致有傷口而膿腫者除外）；
- (13) 中暑；
- (14) 凡置身或上落於任何飛機或空中運輸工具（以乘客身份置身或上落於指定航線班機者除外）；
- (15) 被保人罹患獲得性免疫力缺乏綜合症（AIDS）或感染獲得性免疫力缺乏綜合症病毒之抗體（HIV）。獲得性免疫力缺乏綜合症的定義應按世界衛生組織在一九八七年或任何其以後修訂的定義為準。若在血液樣本中發現獲得性免疫力缺乏綜合症病毒之抗體，則本公司認定病人已受該病毒感染；
- (16) 原子或核子能裝置所造成之爆炸，灼燒或輻射。

標本

索償通知

被保人蒙受「損害」後應儘快以書面通知及遞送「損害」證明文件於本公司。

身體檢查

在申請賠償期內，本公司有權要求被保人作身體檢查及呈交有關之檢驗報告。倘被保人死亡，除法律所不允許外，本公司有權要求解剖驗屍。

賠償金之給付

被保人死亡之賠償將給予本契約上指定之受益人，倘該受益人已先身故，賠償金則會拼入被保人之遺產。其他所有賠償將給予被保人。

雙倍賠償給付附加契約

本附加契約附加於主契約上並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份，倘要保書上未有載明包括本附加契約，則本附加契約將作無效。如主契約及本附加契約的條款互有衝突，則以後者為準。

保險利益

由「公共交通工具」引致被保人蒙受「損害」，而被保人乃該「公共交通工具」之乘客而並非駕駛員或工作人員，本公司將按主契約之利益條款再給付同等金額之「損害賠償」。

「公共交通工具」的定義：

領有牌照並在固定時間內行走於固定路線，以收費方式經營運載乘客，而不限乘客類別之機械操作陸上運輸工具。

本
契
約

「如貴公司代表本人同意，本公司承諾將就上述保險人因遭受到由「公共交通工具」引致之傷殘或喪失永久性工作能力（不論是否由於同一事件所致）而引致之費用或虧損（但不論其原因為何），本公司將按主契約之利益條款再給付同等金額之「損害賠償」。

本公司特此保證：本公司承諾將就上述保險人因遭受到由「公共交通工具」引致之傷殘或喪失永久性工作能力（不論是否由於同一事件所致）而引致之費用或虧損（但不論其原因為何），本公司將按主契約之利益條款再給付同等金額之「損害賠償」。

追加款項

上述文字為本公司特此保證：本公司承諾將就上述保險人因遭受到由「公共交通工具」引致之傷殘或喪失永久性工作能力（不論是否由於同一事件所致）而引致之費用或虧損（但不論其原因為何），本公司將按主契約之利益條款再給付同等金額之「損害賠償」。

甘願受金額

本公司特此保證：本公司承諾將就上述保險人因遭受到由「公共交通工具」引致之傷殘或喪失永久性工作能力（不論是否由於同一事件所致）而引致之費用或虧損（但不論其原因為何），本公司將按主契約之利益條款再給付同等金額之「損害賠償」。

每日住院現金及手術費保障附加契約

本附加契約附加於主契約上並構成保險契約之一部份，倘要保書上未有載明包括本附加契約，則本附加契約將作無效。如主契約及本附加契約的條款互有衝突，則以後者為準。

定義

「疾病」是指被保人於本附加契約生效三十天後所罹患或感染之病症。但不包括本附加契約生效前十二個月內曾接受或曾被醫生推薦接受醫藥治療，診斷輔導，醫療意見，處方之任何疾病。

「醫生」是指於被保人接受診斷輔導，醫療意見，處方或手術之地區內合法註冊及有認可資格醫治被保人所罹患或感染之病症之醫生，惟「醫生」不能為被保人本人、其配偶或其直系親屬。

「醫院」是指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機構：

1. 擁有合法經營醫院之牌照；
2. 設立之主要目的為向受傷及患病病人提供留院治療及照顧；
3. 有合法註冊專業護士提供全日二十四小時之護理服務；
4. 任何時間均有合法註冊之駐院「醫生」駐診，提供醫療服務；
5. 具有系統性診斷程序及完善之外科手術設備；
6. 非主要作為診所、護理、休養、靜養或戒酒、戒毒等或類似之醫療機構。

「手術費用」是指「醫生」在「醫院」內施行手術所收取之手術室費用、麻醉師費用或外科手術費用。

「留醫日數」是指「醫院」計算被保人總住房費用時所用的住院日數。

保險利益

每日住院現金保障

倘被保人於保單有效期內因蒙受「損害」或感染「疾病」而須入住「醫院」，並由「醫生」診治及照顧，本公司將依據要保書上所載之「每日住院現金保障」額按「留醫日數」賠償予被保人，唯以365日為限。

手術費保障

倘被保人須入住「醫院」並接受「醫生」施行手術，除上述之每日住院現金保障外，本公司將按「醫生」實際及慣常收取之合理「手術費用」賠償予被保人，唯賠償額不得超越要保書上所載之「手術費保障」額。

倘被保人因同一事故而須間歇性入住「醫院」，除非其間斷期超越九十天，本公司均視此事故為同一「疾病」或「損害」處理。

住院證明

被保人入住「醫院」，於出院時應自費取得該「醫院」之正式賬單及收據，並連同本公司規定之表格及確實住院及外科手術證明文件，於出院後儘快遞交本公司。

不承保範圍及責任的限制

「損害」 - 「損害」的不承保範圍與主契約相同。

「疾病」 - 包括「損害」所不承保的範圍，另外任何直接或間接，完全或部份由下列原因所造成之「疾病」，本公司亦不負任何賠償責任：

1. 懷孕、流產或分娩；
2. 精神病或精神分裂、酒精中毒、濫用/誤服藥物；
3. 美容手術及外科整形手術或任何非必要之手術或天生畸形；
4. 一般牙齒治療或手術，但由意外所引致者除外；
5. 一般體格檢查、療養、特別護理或靜養；
6. 扁桃腺、腺狀腫、疝氣、女性生殖器官之疾病等治療或外科手術，但被保人在本附加契約持續有效達一百二十天以後接受此四項治療或外科手術者不在此限。

倘「損害」或「疾病」所須之醫療費用可獲政府之規定而有所補償，或從其他福利計劃或任何醫療保險計劃取得部份或全部之賠償，本公司對是次「損害」或「疾病」僅負責賠償剩餘之部份。